泉洛环评〔2026〕表 26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工业区鹏山园区阳山路 18 号泉州东泰金属有限公司研发楼第七层、第八层，系租赁泉州东泰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检测,年分析检测样品 25000 个,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涉重金属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和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得外排。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实验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甲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

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规划实验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化学需氧量≤0.00179 吨/年、氨氮≤0.00009 吨/年、氮氧化物≤0.00065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氮氧化物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2.VOCs 排放量 0.000486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00583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单位免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泉州清丽环保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